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北市教國字第 1103080772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十五點，自 111 年 1 月 24 日生效(原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上課期間

- (一)上課時間：自開學日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至休業式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放假日期：2/27.28 和平紀念日連假，4/3-4/5 兒童節及清明節連假，6/22.23 端午節連假。
- (三)補班：2/18 補 2/27，3/25 補 4/3，6/17 補 6/23。

三、實施對象：本校 111 學年度國小部普通班一至六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

四、實施方式

- (一)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 (二)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 (三)人數：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 (四)編班：人數不足時得採跨班級、年級併班上課。

五、費用

(一)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班別	年級	上課時段	上課星期	費用(元)
課輔班	一、二年級	12:00-16:00	週一	2530
	一、二、三、四、五年級		週三	2410
	一、二年級		週四	2410
	一、二、三、四年級		週五	2530
	六年級		週三	2160
社團 照顧班 (限參加 社團學 生報名)	三 D(收費併入三 A 社團)	12:00-12:40	星期三	480
	三 DA	12:50-14:20		1440
	三 DA(六年級)			1290
	三 B	14:30-16:00	970	
	三 B(六年級)		870	
	五 D(收費併入五 A 社團)	12:00-12:40	星期五	500
	五 DA	12:50-14:20		1520

	五 B	14:30-16:00		1020
桌球照顧班	一~六年級 桌球隊學生	12:00-14:00	週一	1240
			週三	1180
			週四	1180
			週五	1240
晚輔班	一~五年級	16:00-17:50	週一	1960
			週二	1770
			週三	1860
			週四	1860
			週五	1960
	六年級		週一	1760
			週二	1570
			週三	1660
			週四	1760
			週五	1760
夜光班	一~六年級	18:00-19:00	週一~週五	5590

備註：

課輔班暫以每節鐘點費 260 元計算收費，屆時若無教育部及教育局鐘點費差額補助，將進行另行通知補繳費用。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均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線上報名完畢後（可先不繳課後照顧班費用），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 112/1/18(四)前繳交至本校課外活動組核備。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原住民身分。
- 4.情況特殊學生。
- 5.家庭突遭變故。
- 6.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 7.身心障礙身分（含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

六、報名及繳費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二)21:00 至 12 月 29 日(四)21:00 止。**

(二)報名方式：報名連結請至本校首頁→【學生專區】→【學務處相關報名及繳費系統】

系統網址：<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16>，報名時帳號、密碼為貴子弟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三)繳費時間：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三)至 12 月 29 日(四)止，繳費單請自行下載列印。

(12/29 超商繳費至 23:59 分，富邦臨櫃、實體 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至 15:30 分截止)

(四)注意事項：繳費採全省臺北富邦銀行、超商代收、ATM 繳款等方式辦理。銀行系統沖帳於

繳費截止日後，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才能完成沖帳手續，請家長耐心等待。

七、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訂定）

(一)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3 月 28 日）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5 月 16 日）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5 月 16 日）者，不予退費。

(五)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退還未上課之費用，退費採申請制。

(六)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七)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退還未上課之費用，採申請退費制。

八、因應疫情隨時修正，請留意本校相關訊息。

九、本簡章陳校長核准後實施。